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珍品综合立体养殖试验与示范项目（苗种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HZX-G2025-0017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中国对虾苗、三文鱼苗、新鲜龙须菜、海参幼苗、魁蚶幼苗、鲍鱼幼苗、牡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盛洋水产育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盛洋水产育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